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石婉麗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61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321@sfaa.gov.tw

115601



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2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
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013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所送補正第4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110年度工
作報告及決算資料1案，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
予以備查，並請依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
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基金會111年5月31日OMG基
字111053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莊佳融，(02)26531961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陳時中